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12.9.08
編 號	2709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婷匀(02)25000133 轉 264
電子郵件信箱：tintin0801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01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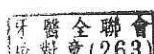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21260312 號令修正發布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21260312C 號函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支付標準相關內容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江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10476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江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66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21260312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全文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件件中發規
附於正規
條條部修法
九二本令含
十經號(七八業2本。
第第，影照
」、七260311查
準四件1212布請
標件附11發，
付附條第送份
支條四字檢1
項八第部，照
目十八保茲表
及一十保茲各
付第、衛效對
藥件附231及
險附條月月明
保條三年年總
康十112112
健八八1112正
民第國自修
全、民、、
「二五華布定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部長薛瑞元